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新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积极地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公司的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戴新民	15	15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8 月修订）》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1月1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4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7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关于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相关事项等，除下列事项外，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由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本人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在董事会对《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其中《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时为审计委员会议案。

其中，由于审计机构无法确认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本人无法确认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

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 公司独立董事尊重并接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提出了具体要求，督促公司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2021年6月9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暨关联交易、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9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18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9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核并同意了《关于

2020 年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本人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有表决议案通过情况合法有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核并同意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4 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8 月）。

本人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市场开拓、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

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戴新民